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八六

事由

總收文

奉令申明指導正當商運辦法要義救護原  
件仰至由

建

字第

64571號

別文

訓令

送達機關

交通部

別類

附件

稿擬稿

洪程

關銘

郭冰忱

苗多

檔案

去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

八月廿

八月廿

八月廿

八月廿

八月廿

八月廿

八月廿

八月廿

八月廿

字第

字第

64571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號

號

元  
或  
指導正當商運辦法

0

訓令

一奉 者政府本年八月十四日省路字第一九八八號

訓令以奉 軍委會電申明指道正

當商運辦法需義飭於運務各站照錄

張貼佈告以供周知仰 遵行因

二自 查運與令外抄錄原令仰 各運

務所及航務委 照錄法貼為要

右令

交通部管理委

抄抄發原訓令一併

廳長譯

奉 准 指 導 正 當 商 運 查 仰 遵 此 由

附 件

示 批 辦 擬 由 奉

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

加 恩 疏

其 八 十 九

7884

一、查 國 民 政 府 軍 事 委 員 會 統 統 稅 案 第 一 次 查 正 當 商 運 人 伙 運 正 當 商 貨 自 應 合 法 行 為 既 有 正 當 商 運 報 稅 報 運 法 律 予 以 保 護 不 應 漏 稅 偷 運 或 勾 結 不 肖 人 員 故 犯 法 令 致 干 咎 戾 該 為 指 導 正 當 商

興 邦 十 六

遇以制國計民生特將原有辦法申明其要義如下  
一 正當商人供運正當商  
貨品向稅收機關及運輸機關依法報稅報運其有法令規定之貨品仍依  
以前之規定申報其貨品不得漏稅偷運或私洽或受統制之運輸之具裝  
運或夾帶二 水陸運輸機關應於正當商運報運時之應辦單公急運之外依  
序配運填發運送嚴禁所屬各受統制之運輸之具私自攬運或夾帶  
三 水陸交通檢查機關對於前兩項之正當商運應予保護否則依其情節  
予以檢舉取締或糾正以上各由水陸運輸機關於運輸各款以錄張張佈  
告以備周知特布告查照飭遵此因  
八 陳少全外台總全仰送照并特飭遵此  
右全

建設廳

主席



東

石

監印高元勳